**关于公开征求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部组织对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电子邮箱：yjbzfs@163.com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。

附件：1.[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7_01.docx)

2.[关于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7_02.docx)

3.[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修订前后对照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7_03.docx)

应急管理部政法司

2023年11月7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zfxxgkpt/fdzdgknr/202311/t20231107_467800.shtml>